

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教通[2014]218 号）和《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毕业设计的有关规定（修订稿）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软件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规范管理，抓好毕业设计教学环节，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毕业设计质量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对象

普通全日制三年制和五年制毕业年级在籍学生（含学籍状态标注为“注册学籍”、“暂缓注册”、“保留学籍”三种情况）均要进行毕业设计，上年度 7 月至当年度 7 月电子注册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学生均纳入当年毕业设计抽查范围。

二、毕业设计部门职责与指导教师职责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- 1、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毕业设计任务书及毕业设计成果模板。
- 2、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年度实施方案。
- 3、征集、审核毕业设计课题，组织本学院学生选题。
- 4、负责安排、管理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- 5、负责审核本学院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任务书，审核毕业设计方案。
- 6、负责安排、组织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答辩。
- 7、负责对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全过程的教学质量检查。
- 8、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的评定及报送。
- 9、组织学院学生和指导教师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空间的建设。
- 10、对本学院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，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职责

- 1、进行毕业设计课题申报，课题研究方向应与学生专业相适应。
- 2、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，并提出毕业设计的具体要求。
- 3、指导学生完成设计任务书、成果报告书的撰写，并制订分阶段的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。
- 4、检查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，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任务，提交规定的毕业设计成果，并将检查、指导的情况进行登记。

5、在指导过程中，要针对学生毕业设计提出具体修改意见，切实加强指导力度。

6、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空间的建设，指导学生按要求完成相应毕业设计空间的建设。

7、审阅毕业设计，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和评定成绩。

8、按学校及学院的要求提交毕业设计相关资料。

三、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要求

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要求如表 1 所示：

表 1 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要求表

序号	阶段	时间节点	工作要求	责任人
1	启动	2021 年 6 月	制定各专业毕业设计任务书及毕业设计成果模板	彭顺生
2	任务安排	2021 年 6 月	安排毕业设计指导任务	彭顺生
3	毕业设计课题申报	2021 年 6 月	组织毕业设计老师申报课题，每年至少更新 30%左右的选题	刘金花、邓华侔
4	毕业设计动员	2021 年 6 月-9 月	召开学生毕业设计动员会、明确毕业设计具体要求	刘金花、邓华侔
5	选题	2021 年 6 月-9 月	组织学生进行选题	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
6	课题汇总	2021 年 9 月	各指导教师汇总学生选题情况	刘金花、邓华侔
7	下达任务书	2021 年 9 月	各指导教师为学生下达任务书	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
8	毕业设计作品设计	2021 年 9 月-10 月	完成毕业设计作品	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
9	毕业设计成果报告撰写	2021 年 10 月-11 月	完成毕业设计成果报告撰写	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
10	毕业设计答辩（第一次）	2021 年 11 月	安排毕业设计答辩	张佳佳

11	成绩统计	2021 年 12 月	统计学生毕业设计答辩成绩	张佳佳
12	中期检查	2021 年 12 月	检查学生毕业设计完成情况、资料规范情况	彭顺生
13	毕业设计答辩（第二次）	2022 年 5 月	安排未通过的学生第二次答辩	张佳佳
14	成绩统计	2022 年 5 月	统计学生毕业设计答辩成绩	张佳佳
15	毕业设计互查	2022 年 6-7 月	交叉检查	刘金花、邓华侔
16	上传毕业设计	2022 年 6-7 月	上传毕业设计相关文档及成果	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
17	复查	2022 年 7 月	检查毕业设计成果	赵莉
18	总结归档	2022 年 7 月	教师总结 二级学院总结	赵莉

四、对学生毕业设计的要求

- 1、学生应高度重视毕业设计，努力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，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。
- 2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虚心接受指导老师的指导和检查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- 3、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准抄袭他人内容，内容雷同超过 30%的取消其毕业设计成绩。
- 4、必须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空间建设，拒不按要求完成的取消其毕业设计成绩。
- 5、学生因无故拖延毕业设计、未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等自身原因，未能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任务，不准参加答辩，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6、答辩前，学生必须按照毕业设计的要求提交毕业设计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并将纸质文档一式两份提交所在学院，未按要求提交的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软件学院负责解释。

软件学院

2021-6-10